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12388

债券简称：16 聚龙债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聚龙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10 日、11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16 聚龙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16 聚龙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16 聚龙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19 年 4 月 10 日、11 日、12 日、15 日、16 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6 聚龙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5.3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 聚龙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5,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526,500,000.00 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0 张。

本公司已将“16 聚龙债”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

放日划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由于本次“16 聚龙债”为全额回售的情况，因此“16 聚龙债”将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摘牌。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